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張瑋妤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補正民事改定監護聲請狀、民事補正狀、民事陳報狀、家事準備（一）狀、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之調查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越南文翻譯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規定，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涉外家事非訟事件，倘聲請人

01 聲請後，未依受訴法院之要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聲請不備其
02 他要件，此時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如聲請人不補
03 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4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甲○○提起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
05 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相對人為越南人，且於民國111年6月21
06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現在國外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外國
07 人居留資料查詢、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
08 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調查期日通知書，提
09 出相對人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通知書翻譯本，連同全部
10 書狀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相對人所屬國
11 之合法地址，以利相對人從容應訴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12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
13 後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張詠昕